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136.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减除发行费用 769.02 万元（不含税）（四舍五入后，下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66.97 万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 48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余额 48,656.00 万元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苏亚验[202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
--------	----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
2022年7月29日募集资金金额（注1）	486,56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2）	2,890,287.28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70,113,373.46
其中：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72,450,320.52
偿还有息负债	90,099,566.23
补充流动资金	107,563,486.71
加：其他转入（注3）	484,556.87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96,657.11
募集资金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237,553.24

注1：2022年7月29日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480.00万元（不含税）后的金额。

注2：支付其他发行费用2,890,287.28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20,283.01元。

注3：其他转入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30日因往来款转账失误分别汇入273,283.83元、211,273.04元，共计484,556.87元，上述两笔款项已于2023年1月10日退回。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7月29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81419100049585	180,000,000.00	16,588.7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50880061374100323	182,475,700.00	8,13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082382	124,084,300.00	14,212,828.71
合计		486,560,000.00	14,237,553.24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的有息负债 27,245.03 万元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92.03 万元自筹资金，共计 27,337.06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鉴[2023]5 号鉴证报告并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宝馨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669,71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113,373.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113,373.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1,194,012.72	121,194,012.72	107,563,486.71	107,563,486.71	88.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偿还有息负债	否	362,475,700.00	362,475,700.00	362,549,886.75	362,549,886.75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83,669,712.72	483,669,712.72	470,113,373.46	470,113,373.46	97.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27,377.06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7,245.03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92.03 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2]35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剩余募集资金 24,464.53 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剩余募集资金 14,212,828.7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00.02%，主要系本年度投入使用金额含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利息收入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惠淼枫

刘文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